臺北市政府 108.11.06.　府訴一字第 108610368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717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館」（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洗菜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8 日 11 時 22 分許當場查獲，重建處並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嗣臺北市專勤隊於同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移由重建處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564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717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對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勞職字第 10860371762 函不服提起訴願.....」，惟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7176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7176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不知情且非故意情況下，使○君於店內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請予以減罰。

四、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108年5月28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洗菜工作，有重建處108年5月28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現場照片、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情且非故意使○君於店內工作，請予以減罰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

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年5月28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今本隊當場出示當日查察現場時，○女於現場的照片請你指認，請問該資料上照片之人是否就是貴店所聘請之外國人？.....答 是的就是她，不過她只是來店裡吃飯而已.....問.....○女當初是由何人面試聘僱的？答○女這幾天學校有放假，她姊姊○○○怕她亂跑，所以就叫○女來店裡吃飯並跟我們做伴，所以實際上我們店裡並沒有聘僱○女為員工，而她來店裡吃飯也不好意思不做事，所以才會在店裡幫忙洗個菜。.....問 ○女在店裡面都做什麼工作？答頂多是在店裡幫忙洗洗菜而已.....。」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依臺北市專勤隊108年5月28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你的中文程度如何？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 我中文聽說讀都不錯。不需要翻譯。.....問 本隊人員於本（ 108）年05月28日11時22分到臺北市中正區○○○路○○段○○巷○○○

號『○○』時，當場查獲你在該店內場非法工作，是否實在？ 答 是的，我當時在那邊幫忙。.....問 本隊至該店查察時你那時候正在做什麼事？答 我當時正在廚房洗菜。 問 你在該店需要從事哪些工作？答 我在店裡只要負責洗菜就好。問 你在該店做這些工作，是誰指派你做的？答 就是今天也在場的老闆指派我去洗的。問 當初是誰面試跟僱用你在該店工作？ 答 我親堂姊.....她是這間店的員工.....請我最近幾天去該店幫忙代班，這件事她有先跟老闆講過，所以我昨天就直接去店裡幫忙，沒

有經過老闆的面試。.....問 你在該店的休假時間為何？薪資如何計算？.....答.....我在店裡幫忙也沒有跟老闆算薪資，因為算是幫忙我堂姊代班的.....。」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三）查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查獲○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館從事洗菜之勞務提供行為，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有為其勞務提供或有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餐館業，對場所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復訴願人於前開調查筆錄亦自承○君有從事洗菜工作，故尚難認定訴願人主觀上不知○君有於系爭地址為其提供勞務之情事。又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另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